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04203A 號



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

附「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

署長張子敬



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老舊機車所有人。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不予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條件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

二、老舊機車經查有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並經補助之紀錄者，不予補助。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以網路方式，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申請：

一、車輛所有人姓名含教育部研訂之「罕用字」、「異體字」。

二、車輛所有人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依前項但書規定採書面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三、車輛所有人之身分證影本。

四、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報廢異動證明影本。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

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每輛新臺幣二千元。

以電匯方式撥付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以書面申請者，得以支票撥付。

經本辦法補助者於補助期間若有新購電動機車之事實，其購置相關證明至少保存二年。

第十條 申請補助者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補助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本署自一百零九年起已不再補助未淘汰老舊機車而單純新購私人運具，現進一步調整補助政策，補助車主淘汰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以加速老舊機車淘汰，爰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老舊機車定義。（第二條）
- 三、補助對象。（第三條）
- 四、補助條件。（第四條）
- 五、補助提出申請期間。（第五條）
- 六、補助經費來源。（第六條）
- 七、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書面申請應檢具之文件。（第七條）
- 八、申請案件補正次數及期限規定。（第八條）
- 九、補助金額及撥付方式，以及經本辦法補助者於補助期間若有新購電動機車之事實，其購置證明之保存。（第九條）
- 十、補助資格撤銷及追繳補助款。（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考量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機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前出廠之機車供油系統採傳統化油器，難以精準控制噴油量，且有相當車齡，污染排放量高，爰定義本辦法所稱老舊機車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老舊機車所有人。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不予補助。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條件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 二、老舊機車經查有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並經補助之紀錄者，不予補助。	一、本辦法之補助條件。 二、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鼓勵淘汰老舊機車措施得以接續，爰訂定補助期間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補助提出申請期間。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來源。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以網路方式，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申請： 一、車輛所有人姓名含教育部研訂之「罕用字」、「異體字」。 二、車輛所有人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書面申請應檢具之文件。

依前項但書規定採書面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三、車輛所有人之身分證影本。 四、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報廢異動證明影本。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申請案件補正次數及期限規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每輛新臺幣二千元。 以電匯方式撥付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以書面申請者，得以支票撥付。 經本辦法補助者於補助期間若有新購電動機車之事實，其購置相關證明至少保存二年。	一、補助金額及撥付方式。 二、由車主保存新購電動機車證明資料，以備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獎勵所需。
第十條 申請補助者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補助資格撤銷及追繳補助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